

关于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3 号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华”）100% 股权出售给深圳市龙城振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实业”），出售价格为 13,0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进一步说明：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00 号），自 2015 年 9 月你公司收购惠州丰华 100% 股权以来，其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惠州丰华的背景、目的以及将其闲置五年的原因。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惠州丰华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97.49 万元，评估值为 11,428.05 万元，评估增值为 8,930.56 万元，增值率为 357.58%。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27.39 万元，评估值为 11,657.95，评估增值为 8,930.56 万元，增值率为 327.44%。请详细说明该土地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座落位置、面积、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并结合市场供求、价格走势、相同或邻近区域可比交易等，补充说明惠州丰华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龙城实业应向你公司支付第一阶段股权转让价款11,050万元。而龙城实业2019年仅实现营业收入136.70万元，净利润-133.46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4.80%。请结合龙城实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履约保证措施是否充分。

4、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预计增加你公司2020年利润7,010万元，约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6.84%。请结合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上述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

5、请自查龙城实业与你公司董监高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前述所有问题具体说明你公司出售惠州丰华100%股权的目的。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8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3日